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GAN

## 龍光地產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就金額為1,6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3.95%計息。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融資可增加至不超過2,500,000,000港元。該融資須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42個月內全數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倘(i)紀凱婷女士、其配偶及其未滿18歲之任何子女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及附帶最少51%投票權之實益股權，且該等股權及投票權並無作任何質押；(ii)紀海鵬先生並無或不再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管理控制權及／或對本集團業務並無控制權；(iii)除紀海鵬先生及紀建德先生任何一人以外之任何人士為或成為本公司主席，將構成違約事件。於出現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貸款人可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擔並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文件之應計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且須予償還。

只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所述責任之情況持續存在，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往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繼續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